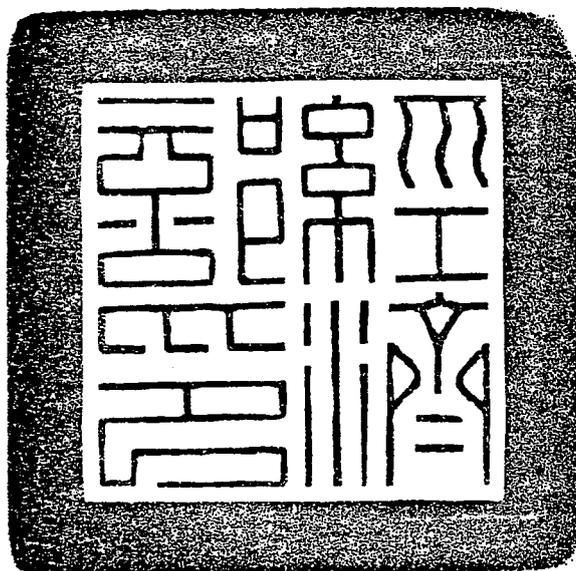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204335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電子資訊製造高階化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電子資訊製造高階化推動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電子資訊製造業高階化推動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推動電子資訊產業之高階製造，針對高階伺服器及網通設備之電子製造服務(EMS)上下游供應鏈產業，提升產業智慧化及物聯感知的技術能量，帶動整體供應鏈智慧製造與解決方案產值，並透過供應鏈的串聯，加速業者回台投資。

二、補助範圍：

本計畫以串聯產業發展為主軸，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或跨領域水平整合之方式，開發或應用高階伺服器或網通設備之電子製造服務 (EMS) 供應鏈相關技術及創新服務，以集中政府資源推動國家產業政策，加速產業智慧製造升級發展之目的。補助範圍說明如下：

引導高階伺服器或網通設備及其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鏈產業，發展智慧化關鍵技術，以物聯網及人工智慧兩項技術為核心，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或跨領域水平整合，發展所需智慧製造或智慧設備技術，以建立系統解決方案或供應鏈串聯。

(一)依據研發主題及產品服務規格，由製造(場域)、製程設備、系統整合業者共同開發產品所需之關鍵技術模組。

(二)依據研發主題及產品服務規格，鼓勵跨領域業者共同開發具產業共通性之產品或服務解決方案，並進行產業複製擴散。

(三)計畫開發標的須可滿足產業或高階產品或設備所面臨之共通問題。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智慧化技術：計畫內容應包括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兩項技術，並運用至少一項智慧製造或智慧設備相關技術(包括：5G、人

- 工智慧、邊緣運算、視覺/影像分析、智能感測、智慧機器人等技術)，發展系統解決方案或創新應用技術。
- (二)符合高階伺服器或網通設備之電子製造服務(EMS)上下游供應鏈產業製程，包括高階主機板、高階 PCB 板或高階被動元件之智慧製造及供應鏈整合技術應用。
 - (三)研發應用標的須包含至少一項瑕疵檢測、虛擬量測、製程補償、設備預診斷、跨供應鏈資訊整合等相關應用。
 - (四)須提出研發標的製程、標的產品、分析模型、實際驗證方法及驗證量化指標。
 - (五)系統驗證與試煉場域：解決方案需實際導入國內試煉場域，並符合應用產業使用規範。
 - (六)資訊安全規劃：計畫開發內容須考量物聯網資訊安全，須說明依據何種國際標準規範，如 ISO27001、IEC26443 等，並規劃具體工作項目與可量化查核點。
 - (七)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成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 (八)計畫預期產出效益(應用廠商)：人年生產力提升、增加產值、促成投資、新增就業、降低生產成本等。
 - (九)產業帶動效果：解決方案擴散效果、產業供應鏈資訊串聯、上下游生產力帶動效果。
 - (十)市場競爭能力(應用廠商&系統整合服務商)：價格、上市時間、市占率、市場區隔、關鍵技術、品質優勢等。
 - (十一)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企業、對企業影響 (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下游產業鏈關鍵、未來示範觀摩成效等)

(十二) 須說明計畫成果可在場域持續營運，並有技術承接及內化的具體規劃。

(十三) 其他有利審查：

1. 建置資料庫供學研人才培育使用^{註1}^{註2}。
2. 推動產業級標準或共通架構。
3. 建構產業鏈生態系。
4. 與產業公協會合作進行推廣相關示範觀摩及技術教學訓練。
5. 發展創新營運模式或新創公司。
6. 以上項目需納入計畫查核點作為佐證。

(註1:提案廠商在結案前須提供數據/AI 分析的資料庫，及後續可發展的問題描述與解題目標，供計畫推動辦公室辦理學研人才培育使用。)

(註2:學研人才培育係指由計畫推動辦公室以數據/AI 分析競賽使用，協助學研單位培育數據分析人才，並將優先連結提供資料庫之業者，做為企業人才招聘用。)

四、計畫時程：最長2年為限。

五、申請資格：

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由電子資訊硬體製造廠商、製程設備業者或系統整合服務業者提案申請。
- (二)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四)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六、作業須知：

-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

-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企業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
-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企業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及市場藍圖等。
-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月15日(親送或郵寄，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遞送方式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30分前送達；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齊備申請企業之資料。
3. 主導企業須檢具最近 3 年、聯合申請企業須檢具最近 1 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須檢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

(三)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會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四)審查通過之計畫，由申請企業與本部或本部工業局指定之機構簽約。計畫執行期間，該指定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申請企業進行查證作業。

(五)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六)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